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福〔2022〕204号

关于《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》 实施后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3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办法”），做好新旧办法交替过程中的衔接工作，确保新办法平稳有序实施，现就有关因病非因工致残鉴定（以下简称“因病鉴定”）问题的操作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8月1日新办法实施后提出的因病鉴定申请，按照新办法规定的鉴定程序，依据国家鉴定标准进行鉴定。

二、对于8月1日新办法实施前，已提出的因病鉴定申请未

作出鉴定结论，但专家组已经提出鉴定意见的，按照专家组提出的鉴定意见作出鉴定结论；专家组尚未提出鉴定意见的，原则上依据《关于印发〈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劳社部发〔2002〕8号）进行鉴定，若因适用标准变化，导致鉴定级别低于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因病、非因工负伤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（修订本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劳保福发〔2001〕2号）及原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（2007-34）意见的，按照就高原则作出鉴定结论。

三、对于8月1日新办法实施后作出鉴定结论的，原则上不再适用原办法规定的再次鉴定。若被鉴定人伤病情发生变化的，可按新办法规定，自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再次申请鉴定。

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新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，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印发
